

语言的接触与影响

徐思益 等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语言的接触与影响

徐思益
等著

责任编辑:高 兴

封面设计:曾多源

责任校对:丁 璇

王 玮

语言接触和影响

徐思益 等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地矿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2 插页 350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100

ISBN7-228-04104-6/H·114 定价:15.00 元

前 言

《语言接触和影响》是我们“八五”期间完成的国家社科课题，目的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双语制”，帮助少数民族学习、使用汉语提供可靠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现有 13 个常住民族，总人口 1600 多万，少数民族人口有 800 多万，略多于汉族人口，新疆的主要少数民族是维吾尔族，有人口 700 余万，其次是哈萨克族，有人口 100 余万。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多民族杂居和多语种流通的地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坚持民族和语言平等原则，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施“双语制”，各民族和睦相处，互相学习，共同进步，汉语已成为沟通各民族的桥梁，是各民族通用的交际工具。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发展，经济大流通、人员大流动，更加激发了新疆少数民族学习、使用汉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在这种形势下，如何帮助少数民族学好汉语、用好汉语，就成了必须认真研究的课题。

我们的课题从 1989 年开始，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学习准备阶段。由我拟定调查提纲、组织人员，定期讲解调查的原则和方法，学习和讨论有关的语言理论和实际问题，做到调查心中

有底。第二,实际调查阶段。从1989年暑期开始,我们分别深入到维吾尔族聚居区喀什市、哈萨克族聚居区阿勒泰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城乡,对维吾尔、哈萨克族人使用汉语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从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文化程度抽样调查了450多人,录制谈话录音带100余盒。在分析研究期间,又随时再做补充调查。第三,具体研究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难度大,遇到的问题也最多。首先要将调查得来的每个人的谈话录音转写成文字记录,然后要审辨每个被调查人说出的话语音质,对他们说出的每个词语往往要播放四五次才能确定其音质。其次,整理出每个被调查人说汉语的单行材料。最后,再对这些单行材料分门别类,分工撰写出各项专题调查报告。我们课题组的成员分属于不同学校和系科,日常教学工作繁重,只能利用暑期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整个工作到1994年完成。经专家鉴定,认可通过。国家语委学术委员会主任陈章太研究员书面鉴定意见说:“过去学术界对新疆的多元语言生活状况,尤其是双语现象和双语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徐思益教授主持、其他几位同志参加的‘语言接触和影响’课题,对新疆这一重要现象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取得可喜的成果,填补了学术界的一项空白,同时为应用语言学主要是语言教学、社会语言学、理论语言学和民族学等提供了丰富而重要的资料。”这是对我们这项工作的肯定,给我们极大的鼓舞。

每个人写出的专题调查报告,经我审稿提出建议后,各自又作了补充、修改。本书出版前,我又做了审稿和统稿工作。对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情况的调查,这是一项新工作,目前尚未见有类似的成果问世。我们课题组的成员虽然都是谙熟民汉两种语言的专家,但是,对于这项新工作,或者由于我指导不当,或者由于个人认识上的不同,每个人对专题的写作和语料的安排,以及一些尚可商讨的问题,各抒己见,不强求同一,留待今后进一步研讨。

参加课题组的成员是(按年龄顺序):李祥瑞(新疆大学中语系

教授)、高莉琴(新疆大学中文系教授)、邬婉荣(新疆医学院汉语教学研究室副教授)、蔡崇尧(新疆师范大学中语系教授)、廖泽余(新疆师范大学中语系教授)、木哈白提·哈斯木(新疆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盛桂琴(新疆大学中语系讲师)。此外,崔崇德(新疆大学中语系副教授)参加了哈萨克族使用汉语的部分调查工作。

本课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后又获得香港安子介学术基金委员会的资助。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王乐泉书记的亲自关注和大力支持,并得到新疆人民出版社何富麟总编辑的热情支持。我谨向基金资助单位、自治区领导和参加本课题鉴定的专家,以及众多的调查合作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课题主持人 徐思益

1996年5月

目 录

一、总论语言接触和影响	
——新疆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情况的调查	徐思益(1)
二、维吾尔族人说汉语的语音特点	
——语音调查分析总报告	高莉琴(28)
三、维吾尔族人使用汉语所受母语的影响	
——喀什地区语言调查的分析报告	蔡崇尧(73)
四、维吾尔族人说汉语的语法偏误和失误	
现象	廖泽余(94)
五、维吾尔族人说汉语受汉语方言影响的	
情况	蔡崇尧(118)
六、两类维吾尔族人说汉语的情况调查	郭婉荣(136)
七、乌鲁木齐的维吾尔族人说汉语的特点	高莉琴(183)
八、对民汉兼通的维吾尔族学生使用汉语情况的	
调查	李祥瑞(212)

九、汉语翻译专业辅导班维吾尔族学生的汉语语音

简析 李祥瑞(259)

十、一个维吾尔族家庭三代成员使用汉语情况的

调查 木哈白提·哈斯木(321)

十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语制的态度的

调查 廖泽余(407)

十二、哈萨克族人说汉语的调查报告 盛桂琴(419)

一、总论语言接触和影响

——新疆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情况的调查

一、概 说

语言是人类从动物界划分出来、区别开来的标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与人的接触和交往首先要使用语言这一重要交际工具,才能沟通思想、协调行动。在人类远古时期,人们的交往多限于群体内部进行,使用单一的语言。在人类文明时期,部落、部族和民族之间的接触和交往日益频繁,人们的交往必须跨族际进行,这就需要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语言的接触和影响是与人类群体的接触和影响成正比关系的。现代历史科学证实,处于封闭状态而不与外界接触的民族是不存在的。民族之间的接触和交往是促进文化繁荣、科学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是语言接触和影响的推动力量。

现在世界上存在着数千种语言,每种语言又分属于不同语系、语族和语支,互有亲疏远近之别。语言接触和影响也可以分为亲属语言和非亲属语言的接触和影响两大类型。一般说来,不管属于哪种类型的接触和影响,它们总是双向的,即在不同程度上互相汲取有益成分,丰富本民族语言,并各自沿着本民族语言内部发展规律而发展,这是语言接触和影响的普遍现象。笔者曾以《语言的接触和影响》为题提交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谈到新疆少数民族语言同

汉语的接触和影响,就属于这种情况。^①

本文“总论”想研讨语言接触和影响的另一个方面,即在实行“双语制”的国家,母语如何影响目的语的情况。具体地说,新疆少数民族各有本民族丰富发达的语言——母语,他们又积极主动学习和使用汉语——目的语;但他们使用的汉语普遍带有本民族母语的印迹,即母语反过来影响目的语。语言学家常把这种现象纳入双语问题的范围来研讨,我在前文中也曾有所论及。^②近年来,我们对新疆主要少数民族——维吾尔、哈萨克族人民使用汉语的情况做了较全面的调查研究,我们或可以认为,新疆少数民族使用的汉语带有地区性和民族性特色,这种特色又具有规律性和系统性。他们使用汉语不是单纯的语码转换或语用失误问题,而是多种信息系统组装问题,因此本文试图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研讨这一问题。

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历来就有互相学习语言的优良传统。^③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正确执行民族和语言平等方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民族自治的地方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宪法》的这些规定是我国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双语制”的法律依据。

建国以来,新疆各少数民族同汉族平等相待,和睦共处,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少数民族和汉族“两个离不开”的思想深入人心。在这种形势下,汉语言文字在新疆各族人民中被广泛使用,新疆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得到了迅速健康的发展,双语使用成为人们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必要条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普遍改善,经济大流通,人民大流动,走出国门,走出家门,已成为当代的潮流。这就要求人们具备走出国门、走出家门的

交际工具。因此学习第二语言就自然地成了热潮,特别是新疆少数民族人民自觉地学习汉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已蔚然成风。我们这次到维吾尔族聚居区的喀什市做语言调查,见到维吾尔族的工人、市民、小商贩等,他们都能用简单的汉语讲述与自己生活、工作相关的事情,就是证明。这种情况的出现,正如列宁指出的,“因为经济流通的需要总是要迫使住在一个国家里的民族(只要他们愿意住在一起)学习多数人的语言。”^④列宁在这里所说的“迫使”,不是人口众多的主体民族用强制手段“迫使”少数民族学习他们的语言,而是指居住在一个国家里的少数民族由于“经济流通的需要”,为交际生活所迫而自觉地“学习多数人的语言”。这是民族自觉自强的表现。

根据多年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双语制”取得成功的经验,为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自治区改革开放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服务,促使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9月25日通过、公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这是用自治区地方法规对我区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做出的法律规定。《条例》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维吾尔、汉两种语言文字,根据需要,也可以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在使用自治区通用的维吾尔、汉语言文字的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和汉字”(第十八条)。“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中、小学校,在加强本民族语言文字基础教育的同时,从小学三年级起开设汉语课程,有条件的可以提前开设,搞好汉语教学,逐步使少数民族学生高中毕业时达到民汉语兼

通。大专院校应加强民汉双语教学,培养双语人才”(第十九条)。我们相信,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条例》的规定,必将在我区再次掀起民汉各族干部互相学习语言的风气。我们已经看到我区少数民族群众正在采取各种方式努力学习汉语,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日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普遍使用。《条例》的公布实施,给我们语言工作者提出了新任务和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为全面贯彻执行《条例》做出贡献,尤其是要为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汉语提出科学决策和具体措施而尽职尽责。我们课题组对我区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情况的调查,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

新疆常住的民族现有 13 个,其中主要的少数民族是维吾尔族,现有人口 700 余万,主要分布在天山南部以喀什、和田、阿图什三地州为密集区的南疆一带;其次是哈萨克族,现有人口 100 余万,主要分布在天山以北阿勒泰、塔城、伊犁三地区的北疆一带。我们课题组重点调查了喀什、阿勒泰和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三地、市的维吾尔、哈萨克族人使用汉语的情况。根据拟定的调查提纲,我们从不同文化层次、不同角度抽样调查了 450 多人。调查的对象,从职业性质分,有各级干部、教师(包括有中高级职称的)、大中小学的学生、工人、市民、个体商贩等。从学习使用汉语情况分,有从小在民族学校读书,通过开设汉语课程学习汉语的;有从小在汉族学校读书,直接学习汉语的;有在工作、生活中通过自学方式学习汉语的;有既在民族学校学过汉语课程,又采用自学方式学习汉语的。从年龄分,有 85 岁以上高龄的老人,也有幼儿园的孩子,主要还是中青年。调查的方法是,让被调查人在有准备和无准备的情况下,采取个别交谈、家庭采访、小型座谈的形式,进行口语录音(录制音带近 100 盒)和书面答卷。我们的工作程序是,先初步整理出每个被调查人使用汉语的单行材料,然后再分门别类进行分析、比较、综合,写出各项专题调查报告。本文“总论”就是在这些单行材料和专题调查报告基础上加以概括形成的。

二、语法问题

语法是语言的本质特征体现,一种语言不同于另一种语言最主要的区别是语法系统不同。汉语普通话是属于汉藏语系,现代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是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汉语普通话缺乏严格的狭义形态变化,是分析型的语言;维吾尔、哈萨克语有丰富的狭义形态变化(名词变格、动词变位),是属于粘着型的语言。这两种不同系属、不同类型的语言,在语法方面表现出一系列的重要区别。因此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学习和使用汉语,要从类型学上彻底排除母语的干扰和影响,才能说、写基本像样的汉语。我们的调查表明,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如果从小进汉族学校学习汉语(即所谓“民考汉”),他们使用的汉语跟汉族人使用的汉语没有什么差别。但是,达到这种程度的,现在和将来都毕竟是少数人。我们的调查只把这些少数人讲的汉语作为分析和比较的依据,不作为研讨问题的材料。更多的维吾尔、哈萨克族人使用的汉语都带有明显的、严重的母语干扰和影响,严格地说,他们是按照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的语法系统套用汉语,我们的调查分析主要是这类人使用的汉语。

1. 维吾尔、哈萨克族人使用汉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动宾错位。汉语的基本句式是:“主+(动+宾)”(SVO),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的基本句式是“主+(宾+动)”(SOV),因此,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常用母语的句式去套用汉语。例如:

维吾尔族人说汉语:

- (1)我们这个范围的嘛,文明建设委员会有呐。
- (2)领不上工资的事情没有。
- (3)羊羔肉有嘛,羊羔肉吃。
- (4)好好的经验摸索一下。

哈萨克族人说汉语：

(1)先民族同志的困难解决。

(2)我维族话嘛，确实不懂。

(3)我们两个房子有嘛。

(4)有的老师二三十年干了。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有的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已按照汉语的语序 SVO 说出了正常句子后，似乎觉得不符合母语的习惯，于是又重复动词谓语赘于句末，变成维吾尔、哈萨克语和汉语相互套用的现象。例如：

(1)每个居委会有六万多块钱、四万多块钱、七万多块钱的那个生产任务有呐。

(2)还有每片也有几个领导机构有。

(3)他的妈妈有个亲戚有。

(4)科室有科技干部七名的人有。

这些语句表明，维吾尔、哈萨克族人使用汉语受母语的影响很深。

2. 汉语体词谓语句常用系动词“是”表示主谓之间的联系关系，或断定主语的性质、类属。维吾尔、哈萨克语的体词谓语句一律不用系动词“是、叫、属于”等，故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就直接用母语句式套用汉语。例如：

维吾尔族人说汉语：

(1)我的名字[叫]哈斯木·帕尔沙尤夫。

(2)这[是]实际问题嘛。

(3)我[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

(4)田队长那个时候，[是]开车的，当驾驶员。

哈萨克族人说汉语：

(1)当前世界[是]信息迅速发展的时代。

(2)他在那时[是]消灭四害的优秀学生。

(3)你[是]哪个单位的?

(4)1981年我来时,[有]80多个翻译。

3. 汉语的几个特殊句式如兼语式、连动式,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很少使用;从我们调查的材料看,他们或改变句式来表达,或者误用。因为在维吾尔、哈萨克语句法结构里,每句只允许出现一个变化动词作谓语,再有动词出现就使用原形动词(不定动词)。汉语动词没有狭义形态变化,一句话中不管出现几个动词,其外形都一样。所以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常依照自己母语的语法系统加以改变。例如:

汉语兼语句式:

(1)“这本书使我受到了很多教育。”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则说(译)成“我从这本书中得到了很多教育。”

(2)“现在家里经常有三口人住。”则说成“家里经常住的有嘛,现在算三口人。”

(3)“班长让我们把教室打扫干净。”则说成“班长对我们说把教室打扫干净。”

(4)“我看到那儿有两个同学来了。”则说成“我看了嘛,来了两个同学有。”

汉语连动句式:

(1)“我到医院去看望了他两次。”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则说成“为了看望他,我到医院两次去了。”

(2)“昨天我到一個地方去作客。”则说成“昨天我一个请客的地方去了。”

(3)“他又想回家探亲了。”则说成“他又想回家了探亲了。”

(4)“调到县人民政府当打字员。”则说成“调到县人民政府打字员。”

4. 汉语主谓结构作谓语的主谓谓语句和“把”字句也是比较特殊的,维吾尔、哈萨克语没有这类句式,他们使用汉语这类句式

或加以改造,或掌握不好而误用、泛用。

汉语主谓谓语句:

(1)“同学们学习努力,工作积极。”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则说成“同学们在学习上努力,在工作上积极。”

(2)“我文化水平低。”则说成“我嘛文化水平低的。”

(3)“一个看大门的人,一年奖金六百多元。”则说成“一个这个看大门的,一年奖金六百多块钱以上的。”

(4)“我们干部群众关系好。”则说成“我们干部的群众关系好的。”

这些都是把主谓谓语句改变成主谓句使用的例子。

汉语“把”字句构成是有条件的,即第一,只有及物动词才能构成“把”字句。第二,动词后边有补充成分,不能是光杆动词。第三,“把”字句提前的宾语必须是有定的。这三条是“把”字句构成的必要条件,并且是同现关系。我们给维吾尔、哈萨克族学生讲解“把”字句可能没有讲清这些条件,只简单说,动词谓语后的宾语可用“把”字句变换,把宾语提到动词前。这样就正好使维吾尔、哈萨克族学生按照母语“SOV”的格式套用,以致出现误用和泛用。例如:

(1)我们最好还是把他们协作。

(2)把私人手里一部分钱收回来,把国家的银行嘛富裕一些。

(3)把向国家要钱这些现象嘛也比较不存在了,没有了。

(4)你把汉语不好学习。

(5)我把这个句子明白不了。

(6)把吐鲁番的葡萄任何人都喜欢。

汉语存现句也是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较难正确使用的。汉语存现句是一种非主谓句,表示事物存在(消失)的状态,句首的处所名词是全句的状语,动词后的名词是无定的,其格式是:“处所词+动词+(数量)名词”。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常把这种存现句改成主谓句表达。例如:

(1)“羊圈里跑了一只羊。”则说成“从羊圈里一只羊跑了。”

(2)“桌子上有一本书。”则说成“一本书在桌子上。”

这样改用,出现的问题是,原句的“一只羊”、“一本书”处于动词后宾语位置,都是无定名词;改变后的句子“一只羊”、“一本书”处于动词前的主语位置,一般要求主语是有定的,就违背了汉语语法规则。

5. 汉语的复句及其关联词语多是配套使用,如果关联词语配套失误或遗漏,就会使话语表达不清以致误解,这也是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常出现的问题。例如:

(1)我们虽然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业务技术抓得好,而且我们这个外面一共十一个人全国各地进修。(不但)

(2)所以政治上的稳定,民族团结好,所以经济发展得也较快。(因为)

(3)为了到哪儿去,都是革命工作。(不管)

(4)只有这四个工程师嘛,[才是]高级工程师。

(5)因为有了党的领导,[才]有了我们少数民族的今天。

(6)整整一年,我们[除了]跟着领导翻译之外,[还]承担了文字翻译工作。

6. 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另一个最显著的现象是遗漏或误用介词。因为维、哈语言没有介词。维吾尔、哈萨克语是通过名词变格来表达汉语用介词所表达的语法关系,由于受母语的影响,所以遗漏介词成为一般维吾尔、哈萨克族人说汉语的普遍现象。例如:

维吾尔族人说汉语:

(1)[对于]我们这个家庭来说,是这个我们主要一个职业。

(2)[从]公园回来以后嘛,房子嘛收拾收拾。

(3)现在还一直在家里,[用]打字机打字。

(4)我们这个喀什地区整个农业机械化嘛,[由]他负责。